

## 財政經濟篇

### 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 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1660 號

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

部 長 鄧振中

####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十條 能源用戶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合格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，及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下列理由之一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能源用戶違反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者。
- 二、能源用戶違反本辦法之併聯規範者。

第十二條之一 綜合電業得視供電成本，增購合格系統餘電，其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。

前項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、適用對象、增購期間、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之二 綜合電業預期電源不足時，得緊急增購合格系統餘電，其能量費率以綜合電業高壓及特高壓三段式時間電價（尖峰時段固定）尖峰時段流動電費為計價上限。

前項緊急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、適用對象、增購期間、增購費率、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緊急增購當日之合格系統之有效熱能產出、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